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78号

申请人：杨亚丽。

被申请人：苏州庄爵服饰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30730830K，住所地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新肖桥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钱永忠。

2024年11月18日，申请人杨亚丽以被申请人苏州庄爵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庄爵公司）已资不抵债，但仍具有挽救价值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庄爵公司进行重整。次日，本院向庄爵公司邮寄送达了破产重整申请书、证据副本及异议通知书。审查期间内，庄爵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向本院申请对其预重整，并推荐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(2024)苏0581破申(预)138号之一决定书，决定对庄爵公司进行预重整，并确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。2025年5月29日，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庄爵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28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钱永忠，股东为钱永忠、朱建英，所属行业为服饰制造业。

另查明，根据苏州市安嘉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价报告，庄爵公司名下位于海虞镇福山新肖桥村土地及房屋，房屋总建筑面积 18236.25m²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9226.00m²，评估价 3498.91 万元。根据苏州中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止，庄爵公司清查后资产总额 177,138,315.17 元；负债总额 219,421,306.27 元；净资产-42,282,991.10 元。经管理人核查确认的庄爵公司负债总额为 101687619.15 元。预重整期间，经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协助接洽，已有明确意向投资人出具明确投资方案。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制作《预重整方案》并征求全体债权人（25 家）意见，表决同意的为 22 家，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 79.43%。另，庄爵公司出资人钱永忠、朱建英表决同意《预重整方案》。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转入重整程序，并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、预重整方案和表决票。

本院认为：经庄爵公司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庄爵公司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，故庄爵公司具备重整原因。经庄爵公司申请，本院决定对庄爵公司预重整。预重整期间，已有明确意向投资人并提交预重整方案，《预重整方案》也获得出资人和债权人同意，可初步证明庄爵公司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。故杨亚丽对庄爵公司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杨亚丽对苏州庄爵服饰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；
- 二、指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庄爵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蒋先锋
审	判	员	徐 鑫
审	判	员	孙成艺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李沁霖